

南方惠益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惠益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6 日证监许可[2025]1653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发售。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 50 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具体销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则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南方惠益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惠益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

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在本基金投资决策中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在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则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南方惠益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惠益稳健添利债券A，基金代码：026181；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惠益稳健添利债券C，基金代码：026182）。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具体销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则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申购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8、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9、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22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

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 5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募集首日起至 T 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 50 亿元，本公司将于 T+1 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 T+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 T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有效净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净认购总金额超过 50 亿元，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出适当调整。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具体销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则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计划、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类或某只资产管理产品持有本基金的金额或份额数量进行限制并有权拒绝其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基金费率

（1）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3%，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3%
100 万 ≤ M < 500 万	0.15%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对于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费率为零。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3%，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 + 0.3\%) = 99,700.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99,700.90 = 299.10$ 元

认购份额 = $(99,700.90 + 50.00) / 1.00 = 99,750.90$ 份

(3)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50) / 1.00 = 100,050.00$ 份

(4)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

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任航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 82763905

传真：(0755) 82763900

联系人：高婷

2、代销机构

(1)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4846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2)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峰源 电话：021-20315719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徐步夷 法定代表人：周杰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谢欣然 联系电话：010-56135799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p> <p>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p> <p>法定代表人：林传辉</p> <p>联系人：黄岚</p> <p>客服电话：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p> <p>网址：http://www.gf.com.cn</p>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p> <p>法定代表人：王军</p> <p>联系人：杨茜淳</p> <p>联系电话：0755-83558761</p> <p>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p> <p>网址：www.cgws.com</p>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p> <p>法定代表人：霍达</p> <p>联系人：业清扬</p> <p>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p> <p>网址：www.cmschina.com</p>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p> <p>法定代表人：张佑君</p> <p>联系人：巩利娟</p> <p>电话：010-60838888</p> <p>传真：010-60833739</p> <p>客服电话：95548</p> <p>网址：www.cs.ecitic.com</p>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 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鲍佳琪 电话：021-3338837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 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 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4 层 1.2.3.5.11.12.13.15.16.18 至 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 www.xcsc.com

1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曹宇鑫 联系电话：021-80508504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a.com
1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基金业务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p> <p>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p> <p>法定代表人：杨炯洋</p> <p>联系人：赵静静</p> <p>客服电话：95584</p> <p>网址：www.hx168.com.cn</p>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p> <p>法定代表人：刘正斌</p> <p>联系人：奚博宇</p> <p>电话：027-65799999</p> <p>传真：027-85481900</p> <p>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p> <p>网址：www.95579.com</p>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p> <p>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p> <p>法定代表人：李福春</p> <p>联系人：安岩岩</p> <p>联系电话：021-20361166</p> <p>客服电话：95360</p> <p>网址：www.nesc.cn</p>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p> <p>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p> <p>法定代表人：赵洪波</p> <p>联系人：王金娇</p> <p>电话：18845074611</p> <p>传真：0451-82337279</p> <p>客服电话：956007</p> <p>网址：www.jhzq.com.cn</p>
2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p> <p>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p> <p>法定代表人：顾伟</p> <p>联系人：郭逸斐</p> <p>联系电话：0510-82832051</p> <p>客服电话：95570</p> <p>网址：www.glsc.com.cn</p>

2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联系人:李小倩 联系电话:0769-22119351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p>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10-88016560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p>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p>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p>
2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何雯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p>

2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曹梦媛 联系电话：025-58519529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3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电话：021-20515465 传真：021-68408217-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青美平措 联系人：单晶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联系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3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 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服电话: 956080 网址:www.gsyzq.com
3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电话:029-87211668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s://www.west95582.com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君 联系电话:18500852451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1 层、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雪飞 联系人：卢少华 电话：0411-39658326 传真：0411-39673214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3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伟伟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40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张晔 联系电话：13521487099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4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10-60833079 传真：021-608199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 三方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

		<p>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 6807 7516 传真：(021) 6859 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p>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p>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p>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p>
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联系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 2465 传真：010-6267 6582 客服电话：010-6267 5369</p>

		网址: www.xincai.com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邱湘湘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冯鹏鹏 电话: 025-66996699 传真: 025-66996699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 简梦雯 联系人: 朱迪 电话: 021-50712782 传真: 021-50710161 客服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楠 联系人: 侯芳芳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84997571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p>联系人： 李关洲 电话： 021-65370077-255 传真： 021-55085991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p>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李骏 电话： 95118 传真： 010-89189566 客服电话： 95118 网址： kenterui.jd.com</p>
1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 温丽燕 联系人： 胡静华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http://www.hgccpb.com/</p>
1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联系人： 谭广锋 电话： 0755-86013388 转 80618 传真： / 客服电话： 95017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p>
1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 盛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机构联系人： 陈嘉义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p>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联系人：姜帅伯 电话：021-50701003 传真：021-50701053 客服电话：400 080 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注：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丁媛、高妍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成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